**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流程**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已确认为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除外），包括技术开发类、技术咨询类、技术转让类、技术服务类等。横向科研项目应事先确立双方相互间的权力和义务并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合同签订等具体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合同经过OA系统审核（盖合同章、备案章）

完整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登记表

（盖所在单位公章、科研处公章）

到财务处入账/借支票（需要携带横向项目科研登记表一份和已备案合同一份）

在科研系统里登记横向项目；提交登记表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学院科研秘书审核

科研处审核

注意事项：

1.未在科研系统立项的项目不予办理后续到账事宜；

2.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类别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或合同及预算进行管理。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0%核定，实际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按需拟定。间接费用中的学校管理费提取比例为项目经费总额的5%。社科项目超过30万，科技项目超过45万部分不再提取管理费。